

說文古文疏證

舒連景著

說文古文正說

開寶題檢圖

◆ (4 0 0 4 6)

證疏文古文說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初版

每
冊
八

外埠酌加運費

校 簿

丁 舒
丁 連

王上雲連丁
丁連雲上王

印 刷 所

上
海
河
南
路

說文古文疏證序

許叔重叙篆文合古籀，成說文解字十四篇。後世言文字者皆宗之。籀文出于史篇，其見于說文重文中者，約二百二十餘字，王國維氏已疏證之矣。古文出于壁中經，其見于說文重文中者，約五百餘字。然自漢以來，論者或誤以爲殷周古文，或誤之以為漢人偽造，衡言臆說，無从徵信。自王國維作史籀篇疏證序，始謂戰國時秦用籀文，六國用古文。其後作桐鄉徐氏印譜序，更徵以傳世六國兵器若陶器若璽印若貨幣若魏石經，字之形體，大都與說文古文合；而說文古文之為六國東土文字說，遂大信于世。去歲承丁山先生命以六國文字，證說文古文之源，校許書傳寫之謬。疏證既竟，然後知許書古文不盡出于六國也。如中古文書，信古文鼎，羌古文鼎，則古文鼎，乃古文鼎，舞古文鼎，白古文鼎。

而古文鼎，手古文筆，拜古文爲父，尊古文爲師，中古文爲子，凡此等字，皆于殷周古文無徵，于六國古文，亦皆不合，而羽之从羽，鼎之从心，鼎之增戈，尤微見漢人經說之意。許君云：「新居攝，甄豐等校文書之部，觸改定古文。」凡此之類，意必甄氏所改定矣。至于字形演變或譌舛不倫，或微有乖互者，已詳篇中，茲不具述。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說文古文疏證

聊城舒達景著
和縣丁丁山校

部一 惟初太始道立于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 戈古文一

部二 地之數也从偶 戈古文

部三 天地人之道也从三數 戈古文三从弋

案戈或不見于殷周古文，惟周生段有云：“公启其參，女則启其斮”，公启其斮，女則启其一，乃借參為三，借斮為二。邵太叔斧銘曰：『邵太叔以新金為貳車之斧』。貳車即國語魯語所謂：『大夫有貳車也，貳車即副車，故許君訓貳為副益，是晚周人或首斮為斮也。六國時繖安君範銘云：『其□或□或亦斮之省，謂戈為貳之省形可已。』

許以弌為二之古文，蓋沿壁中古文之謬。若弌若弌，蓋秦漢間人因六國古文僭弌為二而別構，故先秦彝器銘識，絕無可徵，明生段固僭參為三矣，宗周鐘銘「參壽佳珮」，晉姜鼎銘作三壽，是僭參為三，兩周古文之通例也。秦權量刻辭曰：「乃詔丞相狀綰彊度量，則不壹歟？」疑者皆明壹之，則又僭壹為一，一二三者，數名之始也。壹貳參者，數名之僭也。若弌弌弌非範豐校定古文奇字，即壁中書之別體，不得謂其古于一二三至簡之形，充類言之，許書古文，亦多若是已。

上部
上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 上篆文上

下部
丁底也指事 下篆文丁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二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上篆文上二底也从反

二為二丁篆文下。案殷周古文上下皆作二二，段氏改二二為古文是也。然貨刀背文，古甸上公，上作上，則下當作丁，上丁蓋大國文字，許書古文，源于六國，其以上丁為古文亦是也。蓋二二者，殷周古文；上丁者，六國古文也。唐張衡《大弗克龔上下》，魏正始石經殘字古文作上丁，與篆文上丁形近。上丁殆亦六國古文上丁之變。又羅氏《振藏錄》卷七，王國維以為春秋以前物，銘云：『虫下民無晳』下作下，上樂鼎梁鼎六國時器，銘中上字皆作上，則上丁二字亦古矣。王國維語見魏石經考

部

帝諱也。王天下之號也。从上束聲。

而古文帝古文諸上字皆从一篆文皆

从二二古文上字辛示辰龍童音章皆从古文上

案帝字殷周古文異體甚多，自吳大澂以來，若王國維氏，若郭沫

若氏，皆釋為花蒂字，象形。而與卜辭采
殷虛書契後編，葉二六。 金文采
殷周公形近。
而蓋采之變。春秋僖公世有一年：『衛遷于帝丘』，正始石經帝字
古文作采，殆又卜辭采殷虛書契前編，葉二一。 之變也。

部 𠂔 博也从二闕方聲 𠂔 古文𠂔 𠂔 亦古文𠂔

案𠂔卜辭作𠂔_三或作𠂔_三下，金文變作𠂔_三方_一𠂔_三若_三𠂔_三。丁山先生曰

：『其上从𠂔，即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𠂔之𠂔字也。𠂔象遠界，畫野分州，界各有四，故金文或作𠂔矣。』
說文闕古義箋 余校爾所从𠂔盖井之謠，𠂔从𠂔即𠂔之變也。

示 𠂔 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_上_二古文 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
事 𠂔 變示神事也 𠂔 古文示

示之見于殷周古文，上从一，或从二，其下作𠂔，或作一作𠂔，

全文宗字所从有用肥筆作小迥伯 作小仲進
父段

仲進

者，乃川之變。郭沫若

釋為生殖神之偶象甲骨文字研究其義不倫。余按祓享下云：『宗廟主也

釋祖妣

』。周禮有郊宗石室，一曰大夫以石為主，从示从石，石亦聲。示

即祓之本字，象主形。其旁之八八乃主之彩飾也。卜辭或作丁剪

則專象主形，或作丁前戈作工上，其下所增之一，則象主所憑藉

之物也。祓，从示，从石，而象其形，石言其質，呂氏春秋言殷

人社用石，五經異義：『春秋左氏曰：「衛孔悝反祓於西圃，祓，石

主也，言大夫以石為主』，禮：「天子建國，左廟右社，以石為主

蓋示本象主形，後人以其用石為之，遂增石作祓耳。史記殷本紀

載湯祖曰主壬，父曰主癸，今卜辭作三前戈，示之為主，無

待詳辯。祈福祖先為初民恒情，故从示之字，不外祭祀禎祥神祇

等義。○蓋而傳寫之謬。

部禮 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豐豈聲

古文禮

王國維曰：『《校殷虛卜辭》有豐字，其文曰：「癸未卜貞辭_豐」_{後下葉八古拜玉}』

同字，卜辭珏字作丰羊祥三體，則豐即豐矣。又有𠀤字及𦨇字，

𦨇又一字，卜辭國字或作𠙴其證也。此二字即小篆豐字所从之

𦨇，古𠙴一字，卜辭出或作𠙴或作也，知𦨇可作𦨇矣，豐又

其繁文，此諸字皆象二玉在器之形。古者行禮以玉，故說文曰「豐」

行禮之器」，其說古矣。惟許君不知拜字即珏字，故但以从立象形

解之，實則豐从珏在𠙴中，从立，乃會意字而非象形字，盛玉以

奉神人之器，謂之𦨇若豐，推之而奉神人之酒醴，亦謂之醴，又

推之而奉神人之事通謂之禮，其初皆當用𦨇若豐二字

卜辭之辭豐辭字
从酒則豐當假為

酒醴 其分化為醴禮二字，蓋稍後矣。案王說是也。而于殷周古字

文無徵，汗簡引此云見尚書。而，蓋璧中古文所見之別體也。

部示而燒柴焚燎以祭天神从示此聲虞書曰至于岱宗柴 禮古文柴从隋省

案^{古文}而有燔蒸祀，無敢饗』丁山先生謂燔从鬻此聲，以文義求

之，鬻即柴之本字。禮，从示，从左，从肉。徵以古文左作火，亦或作又

案卑字从广金文作里
古鉢作田可證 禮始祭之別體。柴祭音近，六國古文

蓋借禱為柴。許以禱為柴之古文，非也。

部示社地主也从示土春秋傳曰共工之子句龍為社神周禮二十五家為社各

樹其土所宜之木

社古文社

王國維曰：『殷虛卜辭云：「貞勿求年于苗」前編四卷
十七葉 苗字从半从田即

邦字，邦土即邦社古社土同字詩
冢土即冢社 亦即祭法之國社，漢人諱邦，乃云國

社矣。案王說是也。古社主同字，後人加示作社。𦥑从木，蓋就

春秋傳文而增。非貌豐等校定古文奇字，即壁中書之別體也。

部王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

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為王。王古文王。

案王者汚鐘作𠂔，與說文古文同。卜辭或作王前戈葉一。全文亦或作王孟鼎作

王尊為王所由變，其字从二上古文从山古文火字头大數說。火上為王，王蓋俗體

旺之本字，假借為王者之稱也。

部玉王石之美有五德：潤澤以溫，仁之方也；觸理自外可以知中，義之方也；其聲舒揚，專以遠聞，智之方也；不撓而折，勇之方也；銳廉而不技絜，方也。象三玉之連，其貫也。丙古文王。

案卜辭玉作王前戈羊前陸六五。丰後上諸形。金文作王或作丰乙亥其作王者。

與小篆同。古甸作玉與禹形近，禹蓋玉之變。

部玉
王 璜

美玉也从玉睿聲春秋傳曰璿弁玉纓 璜古文璿

案璿諧睿聲璩諧睿聲睿璿古音同部。

部玉
王 璜

諸侯執圭朝天子天子執玉以冒之似犁冠周禮曰天子執瓧四寸从玉

冒冒亦聲 玑古文省

珥段氏改作珥云：「各本篆作珥云古文从目，惟玉篇不誤，此蓋璧中顧令字」。

部玉
王 环

琅玕也从玉干聲禹貢雔州球琳琅玕 环古文玕

案琨从玉旱聲，盖出壁中古文。今禹貢作玕。由字形言，旱从干聲，古文當作干，則玕當古于琨。琨者，疑或古文奇字矣。

部中
和 也从口一上下通

中古文申

案中字卜辭全文大抵作申若𠂔。𠂔，譌舛特甚。許氏序云：『出者屈申也』。與申形合。申，殆生之俗體乎。

部申

艸木初生也象一出形有枝莖也古文或以為艸字讀若穢尹彤說

段王裁曰

凡云古文以為某字者此明六書之假借以用也本非

某字古文用之為某字也。余案許書古文言以為者並此凡十三

見如足古文以為詩大雅字亦以為尾字。臤古文以為賢字。畧

古文以為醜字。弓古文以為弓字又以為巧字。哥古文以為哿字

。燕古文以為顯字。采古文旅古文以為魯衛之魯。完古文以

為寃字。僕古文以為訛揚字。吳古文以為澤臯字。汙古或以汙為

沒。洒古文以為灑歸字。除足古本一字乃方無通假之理哥

詩為古今字汙沒或形之誤餘皆本非某字古文用之為某字也

。少者，艸之省寫。苟子「刺牛殖穀」，楊注：『中為古艸字』。漢書禮樂志：『中木零落』。地理志：『水中有畜牧』，『中縣木條』。僅仲舒傳：『朱生』。鼈錯傳：『中茅臣叙傳』。幽通賦：『天造中昧』。師古注並云：『中古艸字』。許云：古文以為艸字者，蓋以漢人讀中為徹，而所見中秘古文中作艸用，故如是云爾。

部

厚也。害人之艸往往而生从中从毒。

古文毒从刀薦

斷假氏說作薦云：『从刀者，刀所以害人也，从薦為聲。薦，厚也，讀若篤。薦字錯本及汗簡古文四聲韻上从竹，不誤。而下譌从剗从副。剗本則竹又誤為艸矣。古文篤作筮，亦薦聲。案假說是也。剗从刀薦聲，當別為一字。剗毒聲近，六國古文，蓋借剗為毒。』

毒。

部艸壯 上諱 脩古文莊

案綠續載正始石經莊公經篇目。莊字古文作艸壯，與篆文同。知脩非莊字。又春秋僖公二十三年：『癸巳葬晉文公』。葬字古文作篤。王國維考釋云：『說文葬藏也，从死在艸中，一其中所以薦之。此字別从艸从脩以一，殷虛卜辭有脩字後編下第三葉，說文艸部脩古文莊，亦即此字。疑脩脩二字，从丂在艸旁并上，本葬字，後乃加艸，此上从竹，亦譌。然則，脩蓋葬之古文，假借為莊。許以莊葬為一字，非也。』

部艸壯

楚木也从艸刑聲

古文荆

安瀆段：『貞從王伐荆』。荆作𦥑。方濬益曰：『荆說文楚木也，从艸

刑聲，古文作𦥑，𦥑即𦥑，傳寫者誤分為二，改作𦥑，其从艸者